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仕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仕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仕杰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王仕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件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28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、2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

01 之罪，得併合處罰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
02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過失傷害及偽造文
04 書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雖非高，然犯罪時間並非相
05 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
06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
07 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發函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
08 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
09 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
10 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玉華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8 附件：